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价于2019年4月9日、4月10日两个交易日涨停，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目前公司无与SG相关的成熟产品，也没有与此相应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确认未筹划与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市盈率为110.21，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35.78，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9日、4月10日两个交易日涨停，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无与SG相关的成熟产品和收入

目前，公司无与SG相关的成熟产品，也没有与此相应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截至2019年4月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个股市盈率，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12.0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5.78，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真阅读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暂停对外演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2022年北京冬奥会，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以下简称“《远去的恐龙》”）于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并将迁出国家体育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0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股票方式人民币普通股(A股)33,994.58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74.344,682.97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及《印象·沙家浜》驻场演出项目。

《远去的恐龙》于2017年12月份完工，并于2018年5月15日正式公演，截至2019年3月31日，《远去的恐龙》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0,237.4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292.24万元（含利息）。

二、项目暂停演出的原因

《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公司”）为实施主体，租用国家体育馆主场馆用于演出活动。

由于国家体育馆将作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依据恐龙公司与国家体育馆有

合同约定，双方在合同期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存款（期限结构化）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2、产品代码：2681191566

3、认购日期：2019年4月10日

4、起息日：2019年4月11日

5、到期日：2019年7月11日

6、存款期限：91天

7、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8、年化收益率：3.95%

9、存款金额：35,000万元

10、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19-00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安排，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二、项目暂停演出的原因

《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公司”）为实施主体，租用国家体育馆主场馆用于演出活动。

由于国家体育馆将作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依据恐龙公司与国家体育馆有

合同约定，双方在合同期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存款（期限结构化）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2、产品代码：2681191566

3、认购日期：2019年4月10日

4、起息日：2019年4月11日

5、到期日：2019年7月11日

6、存款期限：91天

7、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8、年化收益率：3.95%

9、存款金额：35,000万元

10、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19-00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风险控制措施

4、公司拟通过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5、为维持《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已建立的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演出效果，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其他说明

7、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提升演出效果，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8、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0、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1、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2、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3、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4、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5、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6、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7、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8、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9、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1、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2、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3、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4、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5、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6、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7、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8、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9、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0、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1、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2、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3、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4、为维护《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拟采取异地驻场演出的方式，继续在国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易地演出方案，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待演出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